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子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30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38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子恒於民國114年3月2日20時40分許，攜其柴犬在臺北市中山區榮星花園直排輪場與水池走道遛狗，本應注意犬隻具有攻擊性，飼主應以繫繩、狗鍊等物適當管束其行動，以免犬隻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因與他人聊天而未注意緊握牽繩並為適當之防護看管，適告訴人李春枝行經該處時，該犬竟突上前撲咬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大腿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